

证券代码：871053

证券简称：维海德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丹东、陈友春、刘超

2021 年 12 月 28 日